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产业集团推荐丁奎、王心怡、钱博文、金梦洁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组完成后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

由张燕、罗实劲、王心怡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张燕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

由郑云瑞、张燕、高岩敏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郑云瑞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罗实劲、郑云瑞、钱博文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罗实劲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战略委员会

由丁奎、赵敏海、罗实劲、高岩敏、金梦洁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丁奎担任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